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1日，分别以电话或电子邮件、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2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15层鸿业科技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 薛治纲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号2017-【19】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)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；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) 提出本议案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报编写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拟提名：魏光远、宋怡昆为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，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。

本次提名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魏光远、宋怡昆为新提名候选人，原监事高书克、薛治纲将于第一届监事会换届改选后卸任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与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